

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 隊 長		警 正		二	
副 大 隊 長		警 正		四	
場 長	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護 理 師		師 級		四	列師（三）級。
分 隊 長		警佐至警正		十	
副 分 隊 長				(十)	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
災 防 員		警佐至警正		十	
小 隊 長		警佐至警正		三十六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隊 員		警 佐		三七一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八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〇八 (十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